

河 南 大 学

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(摘录)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。
2.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3. 具有较高外语水平，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潜力。
4.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。

第五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，结合学科(专业)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。

第四章 招录程序

第六条 报名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将学校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寄送至所报考招生培养单位。

第七条 资格审核。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生基本报考资格，并将资格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。

第八条 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

进行，其中笔试成绩所占总成绩权重不低于 30%。招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（专业）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评价标准和考核内容，采取笔试（基础理论/专业知识/外语水平等）、面试（思想政治素质/专业素养/专业技能/科研潜力等）等多种方式综合考核，同时应科学制定多元考核结果的使用办法。

第九条 拟录取。招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，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；审核通过后，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。